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牵头单位)与滁州市嘉冠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的中标人。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1-031)。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  
(二)中标价:308,158,506.90元  
(三)中标工期:14个月  
(四)招标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3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3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深股通持有该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以及其他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每10股派0.6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除红利税征收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每10股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35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作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四川德胜集团德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胜”)以现金增资方式共同向罗牛山全资子公司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农业科技”)增资用于投资儋州乐满猪场项目,儋州乐满猪场项目,东方红草村猪场项目和儋州饲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1年05月14日收到了德胜227,456,500元首期增资款,随后办理完成相关增资手续,日前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儋州农业科技《营业执照》,目前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和海南德胜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德胜全资孙公司)分别持有儋州农业科技55%和45%的股权。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有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累计数量达到20,474,011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

●已实际履行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7.6亿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49.62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5%;为控股子公司公司预计的担保总额为人币20亿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的前提下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一年期的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柴昊,经营范围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证券代码:11076  
证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根据《“华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4.66元/股;

●“华海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4.49元/股;

●“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2021年6月11日

●“华海转债”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0日(收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分红形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前述审议结果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安排,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确定2021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为除息日,2021年6月2日为现金发放日。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84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行权条款的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转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以下条件进行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华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4.66元/股;

●“华海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4.49元/股;

●“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2021年6月11日

●“华海转债”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0日(收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证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利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牵头单位)与滁州市嘉冠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的中标人。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1-031)。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

(二)中标价:308,158,506.90元

(三)中标工期:14个月

(四)招标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	2021/6/10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30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办法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沪市A股股东	2021/6/10	-	2021/6/10	2021/6/10

4.具体分红事项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派发红利。

5.相关税费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实施办法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非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7.实施时间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企业年金等),本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